



领导带头 形式创新 贴合实际 注重实效

全市公安机关认真响应市公安局党委号召 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热潮

连日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贯彻落实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精神,通过各种形式对党的十九大报告展开全面、细致、深入的学习。广大民警纷纷表示,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切实担负起身为人民警察的神圣使命,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在10月27日的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上,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黎伟挺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要引导全市民警、辅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他还强调,“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重在落实、重在实践,要把理论力量转化为实际行动,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当前各项公安工作上。”

会后,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领导小组,并设立了工作专班,各单位迅速响应落实市公安局党委号召,纷纷精心制定符合各单位实际的学习计划,通过创新学习形式,借助现代化、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十九大党代表宣讲、座谈会、专题报告、专家解读、专题党课、体会征文和微型党课比赛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切实做到入脑入心、学深悟透。

在学习过程中,市公安局党委班子率先垂范,班子成员们结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原原本本学报告、学精神,加深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并根据党委成员联系点,实行学习指导包干督导制度,推进学习贯彻活动扎实开展。11月7日上午,黎伟挺还先后来到宁海县梅林街道刘三村和办事处,与党员干部座谈交流,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他说,党员干部必须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要深刻认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市公安局团委组织全局青年民警,开展了“不忘初心跟党走 青春建功新时代”主题团日活动创新竞赛。市公安局各单位团组织,以团支部(总支)和青年小组发动广大公安青年民警,立足岗位实际,发挥技能专长,参与改革创新,积极建言献策,助力“云上公安、智能防控”第一战略,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在新时代宁波公安事业的发展征程中建功立业。

在各级公安机关,广大党员民警也通过各种方式深化学习十九大精神。市公安局海曙分局组织民警开展了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各科所队的民警济济一堂,共同商讨如何从满足群众对美好安定生活向往的需求出发,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推出更便民的举措。在江北,分局通过组织党员民警重温党章、重宣誓等形式,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一些基层派出所民警还从增强服务意识、实干意识和争先意识出发来推动工作,更好地服务群众。

在北仑,十九大代表胡朝霞马不停蹄,走进各个基层所队,面对面与同事们分享自己参加十九大党代会和学习十九大精神的所见所闻和所思所想。大家纷纷表示,要以胡朝霞为榜样,真正做到以人民为中心,用自己的全力付出,换来辖区的平安和人民的满意。

在鄞州、奉化,民警们一边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一边积极开展“比贡献”活动。如何做好辖区的巡逻防控,如何做好对群众的安全防范提醒,如何提升打击犯罪能力,如何进一步规范执法,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民警们将学习转化为工作实践的动力。

在宁海、象山,当地公安机关发动民警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农村、走进海岛,与人民群众一起交流学习。宁海县公安局兴海警务站的民警借助平安宣传平台,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将人民群众对公安的期盼与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自身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象山,县公安局民警深入辖区,向群众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此外,还推出了“十九大精神微课堂”,发动民警在农村、渔船、码头的宣传板醒目位置印上二维码,基层民警和辖区群众用手机扫码即可看到十九大精神学习资料,大家纷纷表示,要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转化为落实具体工作的动力。

孙波 王岑 吴国祥



服务窗口“开”在手机上

日前,宁海县推出浙江省首个公安系统审批事项“视频工作站”,作为“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便民新举措,宁海县公安局将预审批方式进行整合,在传统语音咨询的基础上,开创视频咨询。办事前和工作人员视频通话一次,需要哪些材料自己看一眼就能明白。

据悉,视频工作站可以让居民足不出户就知道自己所准备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正确,最重要的是,居民搞不清需要哪份材料时,可以直接参考“实物”。居民只要关注“宁海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按提示操作即可。

周国亮 摄

全市全面推广 电动车智能防盗系统

记者上周从市公安局了解到,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市区海曙、江北、鄞州、东钱湖、高新统一开展电动车防盗备案工作。其他尚未开展电动车防盗备案工作的区县,市民群众可以在近期留意相关通告,在指定时间和备案点进行电动车防盗备案工作。预计至本月底,电动车智能防盗系统将在全大市全面覆盖。

据了解,我市自2017年7月1日在余姚试点启动电动车智能防盗管控系统建设工作以来,电动车防盗备案登记工作广受市民群众欢迎。目前,我市余姚、奉化、宁海、象山、北仑五个区县(市)已备案登记电动车50余万辆,依托智能防盗管控系统,公安机关破获了一批案件,打防管控力度进一步增强。

为深化“平安宁波”建设,有效防范、打击盗窃电动车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宁波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车防盗管控工作,在城区和乡镇主要道路撒下天罗地网,目前已布下了2万多个固定监测基站。通过安装在防盗备案电动车上的智能设备,实现“云手段”打击防范电动车被盗案件,进一步解决由于电动车身份信息

登记不规范、不完整以及本身的防盗措施技术含量较低造成的电动车被盗案件侦破、追赃、返还原的问题。

需要提醒市民的是,电动车防盗备案需要电动车所有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或盖章收据)原件,选择就近备案点备案登记(全市各备案点详见“宁波公安”官方微信公众号)。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书与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经公安机关查验之后予以备案。对无法提供合法购买证明的,公安机关原则上不予办理备案。确系个人所有,且所有人本人当场签署《电动车来历承诺书》的,公安机关予以备案。在集中备案期满后,未备案的电动车和新销售的电动车可以到长期备案登记点备案。公安机关将会加大路面检查力度,对不能出示有效证明、来历不明的电动车进行依法查处。本次电动车防盗备案不涉及交通管理方面对车辆性质的认定。

其中,四轮电动车(含老年代步车),燃油、混合动力类车辆,擅自拼装、改装,影响安全驾驶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备案要求的情形,不予登记备案。

王岑 蔡文治